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CHANGSHA INSTITUTE OF MINING RESEARCH CO.,LTD.

合同号：202109WZ0330

土工力学测试仪供货项目
步进电机及驱动器设备
零星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343 号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就货物买卖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备注
1	1	步进驱动器	MOTEC	SD388B-M244	6	台	690.27	4141.59	538.41	低速版
2	2	步进电机	MOTEC	SM3-620-M243	6	台	265.49	1592.92	207.08	光轴,轴径8mm
3	3	通讯线缆	MOTEC	CABLE-232-USB-RJ45-1500	6	根	70.80	424.78	55.22	PC调试线1.5m
4	4	通讯线缆	MOTEC	MCDC-PD1-L03	6	根	61.95	371.68	48.32	控制线3m
备品备件、易损件费:								0		
专用工具费:								0		
总税额:								¥849.03		
价税合计总额:								¥7380		
价税合计总额大写:								柒仟叁佰捌拾元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按出厂厂家技术标准,保修一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原因,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及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造成故障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三、交货日期: 合同生效后35天,2021年11月2日前运至交货地点。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 据甲方要求,乙方代甲方发货。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快递或物流到上门,费用乙方负责。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厂家原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九、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无。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甲方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乙方承担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付款方式为:预付30%合同款订货,发货前付清全款。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无。

十二、十一、违约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做出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双方联系人及财务相关信息见后附件 2。

十四、环保：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十五、本合同一式 4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份，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经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之后自行终止。

甲方：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4448854447

银行类别：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中大支行

支付联行号：1055 5100 7066

开户行账号：43001545061050000501

财务电话：0731-88670623

法定代表人：殷志伟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江明

联系电话：1871102376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343 号

日期：2021.9.30

乙方：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73303068543

电汇银行类别：中国工商银行

电汇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电汇支付联行号：102100030082

电汇开户行账号：0200300809100003277

财务电话：010-56298855-520#

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云霞

联系电话：13801227867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773 房间

日期：

